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审计局

文件

平脱贫办发〔2019〕53号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审计局

转发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省扶贫办、发改委、财政厅、审计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

的《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转发你们，并根据相关规定和我县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 严格政策界定。本通知所规定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限额、程序等规定仅适用于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非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必须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平发改投字〔2019〕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项目程序。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县扶贫项目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及工程建设等其它程序要求严格按照原有规定和程序执行。符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的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保民主决策，阳光操作。

3. 强化质量监管。严格执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认真落实项目监管和建设主体责任，严把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质量。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

文件

陕扶办发〔2019〕10号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扶贫办（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韩城市扶贫办、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

为切实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改,解决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周期长、流程繁琐及不规范等问题,结合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令 2018 年第 16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3 年第 74 号),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按照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严格管理、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原则,现就完善我省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范围

在脱贫攻坚期内,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实施的项目。

二、统一数额标准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五)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类项目,

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由实施主体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

（六）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不再进行财政评审。

三、简化程序环节

（一）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均达到招标标准且能够集中招标的同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进行打捆招标。

（二）对在下一年度拟建设实施并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在资金到位前可先行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三）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验收”的原则，项目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对符合拨款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资金拨付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加强监管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县级部门、乡镇和村使用扶贫资金组织实施的项目，采取划片包干的方式，对资金拨付、使用、决（结）算等环节进行管理。

(二)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项目管理站所负责扶贫项目进度、质量监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管的扶贫项目,都要组织当地贫困群众参与决策、实施和质量监管。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

2019年6月26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

陕西省扶贫办综合处

2019年6月26日印发

